

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HSD-2020CG-0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采购项目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GZHSD-2020CG-002

3. 项目序列号：GZHSD-2020CG-002

4. 项目联系人：刘德荣

5. 项目联系电话：0856-3225926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一级优质大米

（2）采购数量：57 万公斤

（3）采购预算：2850000.00 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待定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自行承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 ⑥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原件。
- ⑦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非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原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转包或分包。

（2）特殊资格要求：无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09:00 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17:00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17:00

(3)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
(<http://jyzx.trs.gov.cn>)

(4) 招标采购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
(<http://jyzx.trs.gov.cn>) 报名后下载

(5)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http://jyzx.trs.gov.cn>)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 00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 00

12.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分中心开标室一）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具体缴退流程见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自行缴纳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 00 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帐号：0609001900000115

14.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刘德荣

联系电话：0856-3225926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 68 号、《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 号)” 的通知按规定执行。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凯里市裕豪国际金山大道 21 楼 07 号

项目联系人：杨屏

联系电话:18785574757

机构名称：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 体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人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内容：一级优质大米 项目编号：GZHSD-2020CG-002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玉屏分中心开标室） 接收人：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 年 7 月 9 日 14：00</u>
5	12	投标保证金：20000.00 元（金额及具体提交的时间与方式，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一次性向中标供应商收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开标时需提供以下证件进行验证：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自行承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

			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⑥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原件。 ⑦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非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原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转包或分包。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7.3.2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	二	17.3.2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

			书的； (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 2850000.00 元（预算控制价）之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汇总统计后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得分情况，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标报告，报经采购人确认第一中标供应商。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报价 30 分（权值 30%），技术 30 分（权值 30%），商务 40 分（权值 40%）。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30 分）

评委在评标时将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定，对技术文件中的内容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定。如投标人的技

术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无效标。评标只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各评委成员按评分表项目进行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数的合计后，其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2、报价、商务评分

报价部分（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2) 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要求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40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的评分内容进行评审，其商务评分数的合计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定标办法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如第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确定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评标委员会评标打分的具体内容和分值如下：

名称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超过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以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1、技术要求 (满分 11 分)	（1）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投标商家须同时提供由检验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缺项不得分） （注：若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作为无效标处理） （2）承诺所提供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5 分	11 分
	2、投标样品 (满分 4 分)	提供的样品包装、品种、品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在 0-4 范围内打分。	4 分
	3、产品配送能力 (满分 9 分)	（1）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名下专用粮食运输车得 3 分（须提供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有专职配送人员的加 2 分（提供身份证和健康证原件备查，每少一样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2）有固定仓库的得 2 分；在采购单位区域内有仓库的加 2 分。（须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协议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9 分
	4、专职人员配置 (满分 6 分)	（1）配有专职的大米保管员 1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 （2）配有 1 名及以上专业食品质量检验员的得 3 分；	6 分
商务部分（40 分）	1、投标产品经营业绩 (满分 8 分)	提供 2016 年-2020 年 6 月签署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提供一个业绩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8 分

	2、产品信誉 (满分 32 分)	(1)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 获得省级部门颁发认定的名牌产品证书的得 7 分； (3) 投标单位被认定为“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的得 4 分；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的得 3 分；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县级扶贫龙头企业”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得 1 分，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荣获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的得 3 分； (6) 荣获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绿色农产品得 3 分； (7) 获得大米“有机认证证书”的得 10 分；绿色食品认证的得 5 分；无公害农产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32 分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30 分）+商务部分（40 分）=100 分	100 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94)</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 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 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开标时应提供以下材料进行验证：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自行承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⑥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原件。

⑦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非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原件。

上述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资料存档。以上所有资料包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封面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文件”等内容。

如投标供应商所提交以上资质文件不完整或者不合格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

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投诉

10、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1、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2、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质疑和投诉依据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必须按 《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相关部门将不予受理。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

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 投标函
- 10.2 开标一览表
- 10.3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8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 10.9 投标人情况说明
- 10.10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0.11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0.1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自行承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或复印件；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⑥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受委托者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原件。

⑦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非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原件（粮食）原件。

上述资料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资料存档。以上所有资料包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封面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文件”等内容。

如投标供应商所提交以上资质文件不完整或者不合格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4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

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4.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4.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4.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5.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读“报价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文件密封情况、保证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直接出示身份证原件即可。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

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无效标条款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单位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或者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包封及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的；

10)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总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在开标时严重违反《开标纪律》或恶意扰乱开标正常进行的，除取消其投标资格外，情节严重者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 废标条款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 不能支付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玉屏侗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米采购项目

一、大米采购需求清单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配置、技术参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售后服务
1	一级优质大米	57万公斤	具有“SC”标识、优质一级大米	待定	各实施营养餐学校（园）	保质保量包送

二、技术参数：

等级	碎米		加工精度	呈白度/%	品尝值/分	直链淀粉含量/%	水分含量/%	不完善粒含量/%	杂质限量		黄粒米含量/%	互混米/%	色泽、气味
	总量/%	其中：小碎米含量/%							总量/%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1	≤10.0	≤0.2	精碾	≤2.0	≥90	13.0-22.0	≤14.5	≤3.0	≤0.25	≤0.02	≤0.5	5.0	正常

三、采购要求：

1. 硬件要求：供货商有加工条件，有库房，专门配送车辆，专门的驾驶人员，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送

货人员要有个人的健康证等。

2. 质量要求：大米要有正规厂家包装的国标一级优质大米，（要求米粒饱满、无虫蚀、无霉变，色泽、气味、口味正常的新年度大米）。

3. 样品要求：大米：投标时投标人须现场提供样品 1 份（1 kg/份），半透明袋包装（袋内放入一张印有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大米等级、执行标准等并加盖企业公章）

4. 所采购大米必须配送到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所有学校，原则上每两周配送一次。

5. 供货要求：一次性采购大米数量 57 万公斤，分批分量供货（如学校有临时通知供货，因立马完成供货。）

6. 交货日期：接采购单位通知随时供货。

7. 交货地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所有学校。

8. 付款方式：原则上按月结算。供货商与各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和金额，以实际签收单为附件，开具正规发票，学校相关人员在发票上签字后由县教育局支付中心统一支付。

9. 售后服务要求：所有货物按学校要求摆放整齐。

玉屏侗族自治县大米采购统一配送学校名单

区域	中小学及教学点	幼儿园及幼教点	备注
县城区	玉屏第一中学		1
	黔东民族寄宿制中学		1
	县第二小学		1
平溪街道	平溪中心完小、七里塘小学	七里塘村幼儿园、安坪村幼儿园、杨柳村幼儿园	5
皂角坪街道	皂角坪小学、瓮阳小学	枹木垅村幼儿园、翁阳村幼儿园、铁家溪村幼儿园、茅坪幼儿园、飞凤幼儿园	7
大龙片区	大龙中学、大龙中心完小、大屯小学、龙江小学、麻音塘小学、抚溪小学、九龙小学、岩下小学、一心小学、松林寺小学	大龙中心幼儿园、大龙第二幼儿园、大龙第三幼儿园、大龙第四幼儿园、麻音塘村幼儿园、抚溪村幼儿园、南宁村幼儿园、一心村幼儿园、九龙村幼儿园、祥查村幼儿园、蔡溪村幼儿园、大龙起点幼儿园	22
田坪片区	田坪中学、田坪中心完小、迷路小学、金竹小学、新华小学、河东小学	田坪中心幼儿园、田坪第二幼儿园、彰寨村山村幼儿园、马溪村幼儿园、岩屋口村幼儿园、金竹村幼儿园、黄母冲村幼儿园、新华村幼儿园、迷路村幼儿园、南门村幼儿园、田坪第二小学	17
长岭片区	长岭小学	长岭村幼儿园、马家屯村幼儿园、玉露村幼儿园、庆寨村幼儿园、田冲村幼儿园、罗家寨村幼儿园	7
朱家场片区	朱家场小学、茅坡小学、木弄小学	朱家场中心幼儿园、堰上村幼儿园、詹家坳村幼儿园、木弄村幼儿园、龙眼村幼儿园、茅坡村幼儿园、前光村幼儿园	10
兴隆片区	兴隆小学	兴隆村幼儿园、大兴村幼儿园、长华村幼儿园、鱼塘村幼儿园、混寨村幼儿园、洪家湾村幼儿园	7
新店片区	新店小学、丙溪小学、沙水坪小学	新店中心幼儿园、洞坪村幼儿园、沙水坪村幼儿园、河口村幼儿园、老寨村幼儿园、丙溪村幼儿园、水坪村幼儿园	10
亚鱼片区	亚鱼小学、瓮袍小学、沙子坳小学	亚鱼中心幼儿园、郭家湾村幼儿园、沙子坳村幼儿园、瓮袍村幼儿园	7
合计			95

备注：专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交货时间：_____

4. 交货地点：_____

5. 运输方式：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方式：（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7. 付款结算方式：原则上按月结算。供货商与各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和金额，以实际签收单为附件，开具正规发票，学校相关人员在发票上签字后由县教育局支付中心统一支付。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9.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退换。

10.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承担和处罚。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共识,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其它: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均按合同价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交易中心各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投标函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HSD-2020CG-002），（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包含税等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					

注：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差 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自行承诺；
- 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
-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委托者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者身份证。
- ⑦生产厂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粮食）；非生产厂家：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粮食）或工业生产许可证（粮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_____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八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2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1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九 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 (7) 职员情况: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十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致：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

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停产停业、刑事判决、吊销营业执照、巨额罚款）

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贵州恒盛达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停产停业、刑事判决、吊销营业执照、巨额罚款）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